附件1：

关于2020年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项目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赛道设置

“互联网+”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置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职教赛道、国际赛道和萌芽版块。

1.高教主赛道

参赛项目主要包括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、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、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、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、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等，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分为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。

⑴创意组

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①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在校学生。

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）。

⑵初创组

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①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②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③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

⑶成长组

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（含2轮次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①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②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③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

⑷师生共创组

参赛项目中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①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。

②参赛申报人须为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③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。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%。

2.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

项目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，需组织各专业学生以及企业家、投资人、社会工作者等，以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，走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，从乡村振兴、精准扶贫、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，在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

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商业组。

 ⑴公益组

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①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

②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③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该组。

 ⑵商业组

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[痛点问题](https://wiki.mbalib.com/wiki/%E7%A4%BE%E4%BC%9A%E9%97%AE%E9%A2%98%22%20%5Co%20%22%E7%A4%BE%E4%BC%9A%E9%97%AE%E9%A2%98)、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①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，须为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②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。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，学生须为法人代表。

③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，不能报名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

3.职教赛道

仅限职业院校学生报名参赛。

参赛项目主要包括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、“互联网+”制造业、“互联网+”信息技术服务、“互联网+”文化创意服务、“互联网+”社会服务等，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，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。

⑴创意组。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在校学生。

⑵创业组。参赛项目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。参赛申报人为企业法人代表，须为在校学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。

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（不能参加创意组，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）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（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%）。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，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，不能报名参加该赛道。

4.国际赛道

赛事面向学院外国留学生、海外校友、国外合作高校师生，须为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18岁以上的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。

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，分为商业企业组、社会企业组、命题组。

 ⑴商业企业组。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、技术、产品、商业模式等，有明确的创业计划，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。已注册公司的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 ⑵社会企业组。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，形成正向、良性、可持续运行模式，服务于乡村振兴、社区发展、弱势群体、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，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。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、可测量的。

社会企业组项目以工商企业类为主，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；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。已注册公司的，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

 ⑶命题组。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、政府机构、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。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、团队、企业均可参赛，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。

鼓励师生共创项目，由教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，团队负责人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%。

5.萌芽板块

此赛项仅限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加。

二、评审规则

1.高教主赛道评审规则

### (1)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点** | **评审内容** |
| 创新性 | 突出原始创新和技术突破的价值，不鼓励模仿。在商业模式、产品服务、管理运营、市场营销、工艺流程、应用场景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。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，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（专利、创新奖励、行业认可等） |
| 团队情况 | 团队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、创新思想、价值观念分工协作和能力互补情况。项目拟成立公司的组织构架、股权结构与人员配置安排合理。创业顾问、潜在投资人以及战略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计划和有关情况。 |
| 商业性 | 商业模式设计完整、可行，项目盈利能力推导过程合理在商业机会识别与利用、竞争与合作、技术基础、产品或服务设计、资金及人员需求、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。行业调查研究深入详实，项目市场、技术等调查工作形成一手资料，强调田野调查和实际操作检验。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，未来对相关产业升级或颠覆的可能性，近期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是否合理。 |
| 社会效益 | 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 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。 |

### (2)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师生共创组项目评审要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点** | **评审内容** |
| 商业性 | 商业模式设计完整、可行，产品或服务成熟度及市场认可度，已获外部投资情况。经营绩效方面，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、营业收入、企业利润、持续盈利能力、市场份额、客户（用户）情况、税收上缴、投入与产出比等情况。成长性方面，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，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靠资源（人力资源资金、技术等方面）支持其未来持续快速成长。现金流及融资方面，关注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现金流情况，以及企业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是否合理。 |
| 团队情况 | 团队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、创新思想、价值观念分工协作和能力互补情况，重点考察成员的投入程度。公司的组织构架、股权结构、人员配置以及激励制度合理项目对创业顾问、投资人以及战略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。师生共创组须特别关注师生分工协作、利益分配情况及合作关系稳定程度。 |
| 创新性 | 具有原始创新或技术突破，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（专利、创新奖励、行业认可等）。在商业模式、产品服务、管理运营、市场营销、工艺流程、应用场景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。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，与区域经济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。 |
| 社会效益 | 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项目实际带动的直接就业人数，考察项目未来持续带动就业的能力。 |

2. 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评审规则

### (1)公益组项目评审要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点** | **评审内容** |
| 公益性 | 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，以解决社会问题为使命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有可预见的公益成果，公益受众的覆盖面广。在公益服务领域有良好产品或服务模式。 |
| 项目团队 | 团队成员的基本素质、业务能力、奉献意愿和价值观与项目需求相匹配；团队或公司组织架构与分工协作合理；团队权益结构或公司股权结构合理；团队的延续性或接替性。 |
| 实效性 | 项目对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等社会问题的贡献度；在引入社会资源方面对农村组织和农民增收、地方产业结构优化的效果；项目对促进就业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效果。 |
| 创新性 | 鼓励技术或服务创新、引入或运用新技术，鼓励高校科研成果转化；鼓励组织模式创新或进行资源整合。 |
| 可持续性 | 项目的持续生存能力；创新研发、生产销售、资源整合等持续运营能力；项目模式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具有示范效应等。 |
| 必要条件 | 参加由学校、省市或全国组织的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符合公益性要求。 |

### (2)商业组项目评审要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点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项目团队 | 团队成员的基本素质、业务能力、奉献意愿和价值观与项目需求相匹配；团队或公司组织架构与分工协作合理；团队权益结构或公司股权结构合理。 |
| 实效性 | 项目对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等社会问题的贡献度；在引入社会资源方面对农村组织和农民增收、地方产业结构优化的效果；项目对促进就业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效果 |
| 创新性 | 鼓励技术或服务创新、引入或运用新技术，鼓励高校科研成果转化；鼓励在生产、服务、营销等商业模式要素上创新；鼓励组织模式创新或进行资源整合。 |
| 可持续性 | 项目的持续生存能力；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适度融合；创新研发、生产销售、资源整合等持续运营能力；项目模式可复制、可推广等。 |
| 社会效益 | 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 项目实际带动的直接就业人数，考察项目未来持续带动就业的能力。 |
| 必要条件 | 参加由学校、省市或全国组织的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 |

3. 职教赛道评审规则

### (1)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点** | **评审内容** |
| 创新性 | 鼓励原始创意、创造；鼓励面向培养“大国工匠”与能工巧匠的创意与创新；项目体现产教融合模式创新、校企合作模式创新、工学一体模式创新；鼓励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，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（技术）改良、应用性优化、民生类创意等。 |
| 团队情况 | 团队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、创新思想、价值观念分工协作和能力互补情况。项目拟成立公司的组织构架、股权结构与人员配置安排合理。创业顾问、潜在投资人以及战略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计划和有关情况。 |
| 商业性 | 商业模式设计完整、可行，项目盈利能力推导过程合理在商业机会识别与利用、竞争与合作、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、资金及人员需求、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。行业调查研究深入详实，项目市场、技术等调查工作形成一手资料，强调田野调查和实际操作检验。 |
| 社会效益 | 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，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。 |

### (2)创业组项目评审要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点** | **评审内容** |
| 商业性 | 商业模式设计完整、可行，产品或者服务成熟度及市场认可度，已获外部投资情况。经营绩效方面，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、营业收入、企业利润、持续盈利能力、市场份额、客户（用户）情况、税收上缴、投入与产出比等情况。成长性方面，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，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靠资源（人力资源、资金、技术等方面支持其未来持续快速成长。现金流及融资方面，关注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现金流情况，以及企业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是否合理。 |
| 团队情况 | 团队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、创新思想、价值观念分工协作和能力互补情况，重点考察成员的投入程度公司的组织构架、股权结构、人员配置以及激励制度合理。项目对创业顾问、投资人以及战略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。 |
| 创新性 | 鼓励原始创意、创造；鼓励面向培养“大国工匠” 与能工巧匠的创意与创新；项目体现产教融合模式创新、校企合作模式创新、工学一体模式创新；鼓励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，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、实用技术创新、产品（技术）改良、应用性优化、民生类创意等。 |
| 社会效益 | 项目实际带动的直接就业人数，考察项目未来持续带动就业的能力。 |

4. 国际赛道评审规则

### (1)商业企业组项目评审要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点** | **评审内容** |
| 创新性 | 重点考察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水平。项目具有原始创新或技术突破，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（专利、创新奖励、行业认可等）。项目在商业模式、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创新情况。 |
| 团队情况 | 重点考察成员资历、分工协作和外部伙伴。考核团队核心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、价值观念、战略眼光擅长领域，特别是成员的投入程度。公司股权结构组织构架、人员配置、以及激励制度合理。项目对创业顾问、投资人以及战略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整合能力。 |
| 商业性 | 重点考察商业可行性、经营绩效、增长潜力和现金流情况。商业模式设计完整、可行，产品或者服务成熟度及市场认可度高,是否已有或将有外部投资。经营绩效方面，如已注册公司，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营业收入、企业利润、持续盈利能力、市场份额、客户（用户）情况、投入与产出比等情况。增长潜力方面，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，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靠资源（人力资源、资金、技术等方面）支持其未来持续快速成长。现金流及融资方面，关注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现金流情况，以及企业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。 |
| 社会效益 | 重点考察带动就业其其它可持续发展贡献。项目实际带动的直接就业人数，考察项目未来持续带动就业的能力。项目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社会、经济和环境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已做出的或潜在的贡献能力。 |

### (2)社会企业组项目评审要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审要点** | **评审内容** |
| 社会目标及社会影响力 | 重点考察社会使命及社会影响力。社会问题和社会目标界定明确，可参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描述或界定。社会使命清晰，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，解决方案的社会价值实现优于商业目标。社会影响力可评估，侧重考察受益群体、其他利益相关方所产生的正向改变。 |
| 可持续性 | 重点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和调动社会资源的能力。商业模式设计完整，具有清晰可行的产品和服务、利益相关方需求、完整的价值链闭环设计、组织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。盈利模式清晰，财务结构合理，资金使用效率高。具有调动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等跨界资源的机制和能力 |
| 创新性 | 重点考察产品和服务创新、模式创新。用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或新方法解决社会问题、满足社会需求、创造社会价值。用新的组织形式解决社会问题、创造社会价值。鼓励社会企业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。 |
| 治理结构 | 重点考察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。组织结构合理，具有科学的决策机制，确保其社会使命稳定。制度安排体现出利润（部分或全部）继续用于实现社会目标；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。 |